

2025年度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 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市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检察院的领导，接受区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侦查。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四）、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公诉。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贪污、贿赂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八）、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工作。

（十）、协同区委组织部门管理、考核有关干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和检察员。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东营区

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纳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36.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5.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6.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6.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96.34	总计	62	2,496.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6.34	2,320.89					17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6.63	2,261.18					175.45
20404	检察	2,436.63	2,261.18					175.4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1.97	2,041.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4.67	219.21					17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1	5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1	59.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1	59.7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96. 34	1, 987. 16	509. 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436. 63	1, 927. 45	509. 18			
20404	检察	2, 436. 63	1, 927. 45	509. 18			
2040401	行政运行	2, 041. 97	1, 927. 45	114. 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4. 67		394. 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71	59. 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71	59. 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71	59.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1.18	2,261.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71	5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0.89	2,320.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0.89	总计	64	2,320.89	2,32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0.89	1,987.16	33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1.18	1,927.45	333.73
20404	检察	2,261.18	1,927.45	33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1.97	1,927.45	114.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9.21		21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1	5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1	59.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1	5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3.54	30201	办公费	1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7.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8.5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52	30206	电费	5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0	30207	邮电费	1.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9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35	30213	维修（护）费	11.1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7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1.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9	30226	劳务费	8.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			
人员经费合计		1,773.68	公用经费合计					2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7		7.46		7.46	0.71	8.17		7.46		7.46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96.34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5.82万元，下降9.95%。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综合考虑单位的支出需求，对项目经费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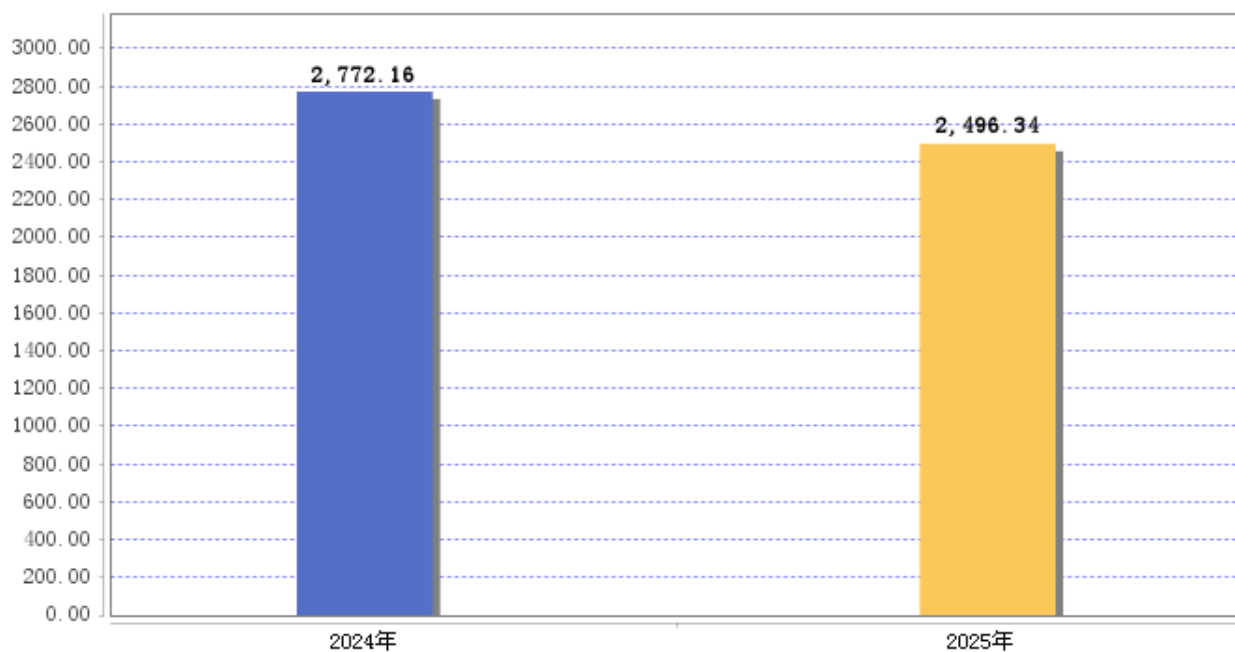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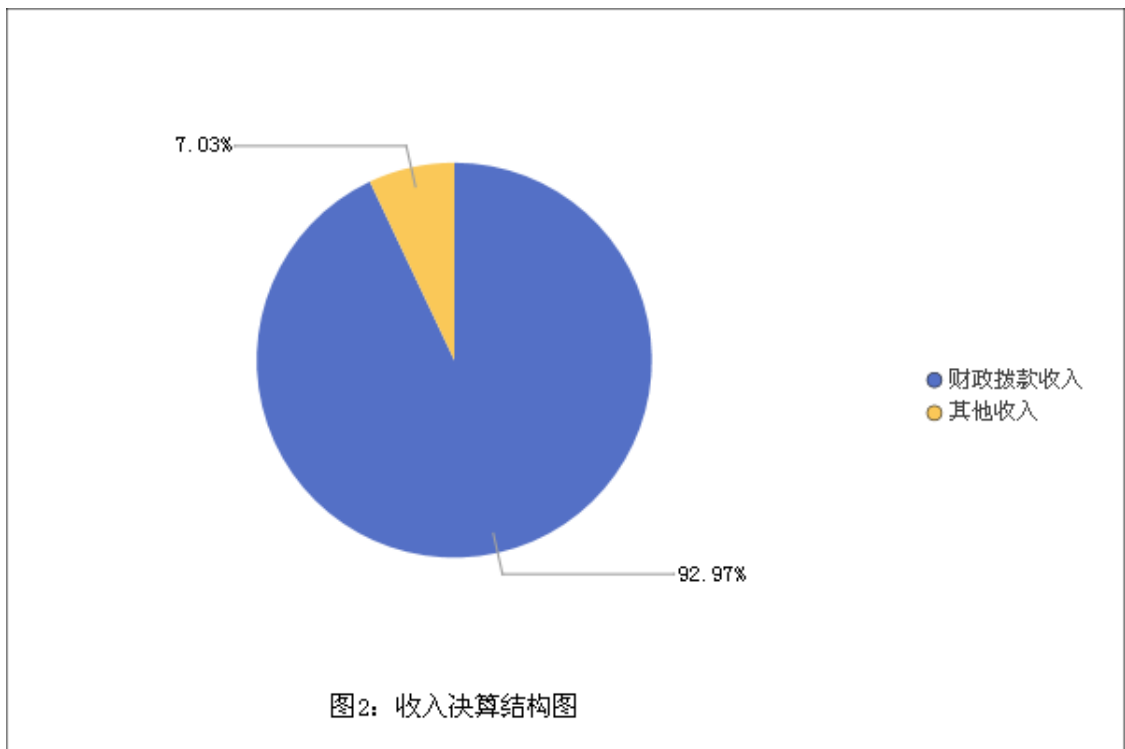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49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0.89万元，占92.97%；其他收入175.45万元，占7.03%。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2,320.8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1.98万元，下降0.51%。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综合考虑单位的支出需求，对项目经费有所压减。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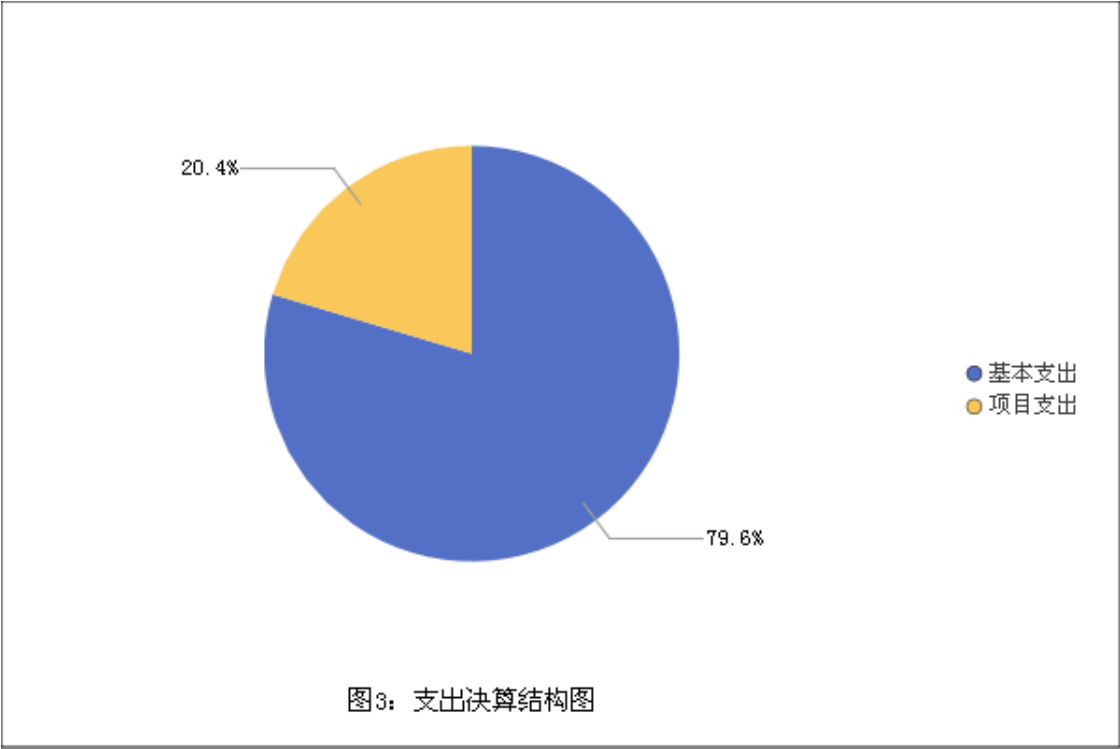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175.4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1.98万元，下降6.39%。差额主要是区财政拨付的以前年度结转的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96.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7.16万元，占79.6%；项目支出509.18万元，占20.4%。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987.1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07.51万元，增长5.72%。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随着人员变动而增长，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支出509.1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31.47万元，下降20.52%。主要是2025年预算有所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20.89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98万元，下降0.51%。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对项目经费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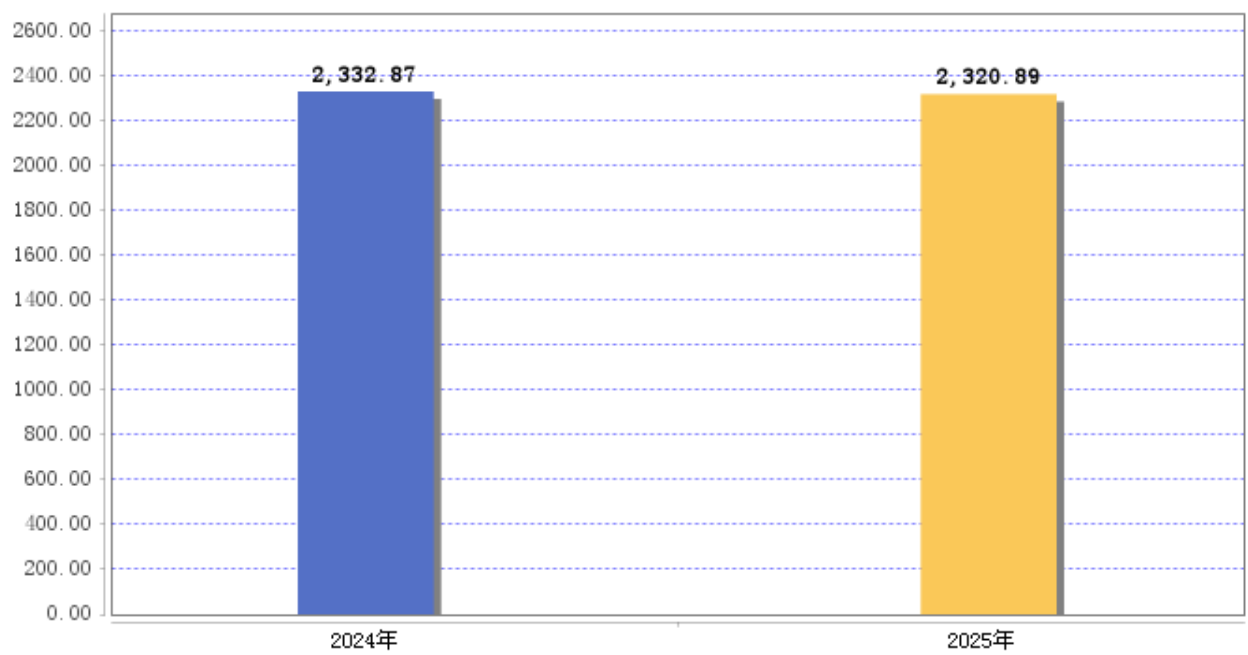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0.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7%。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1.27万元，下降16.28%。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压减不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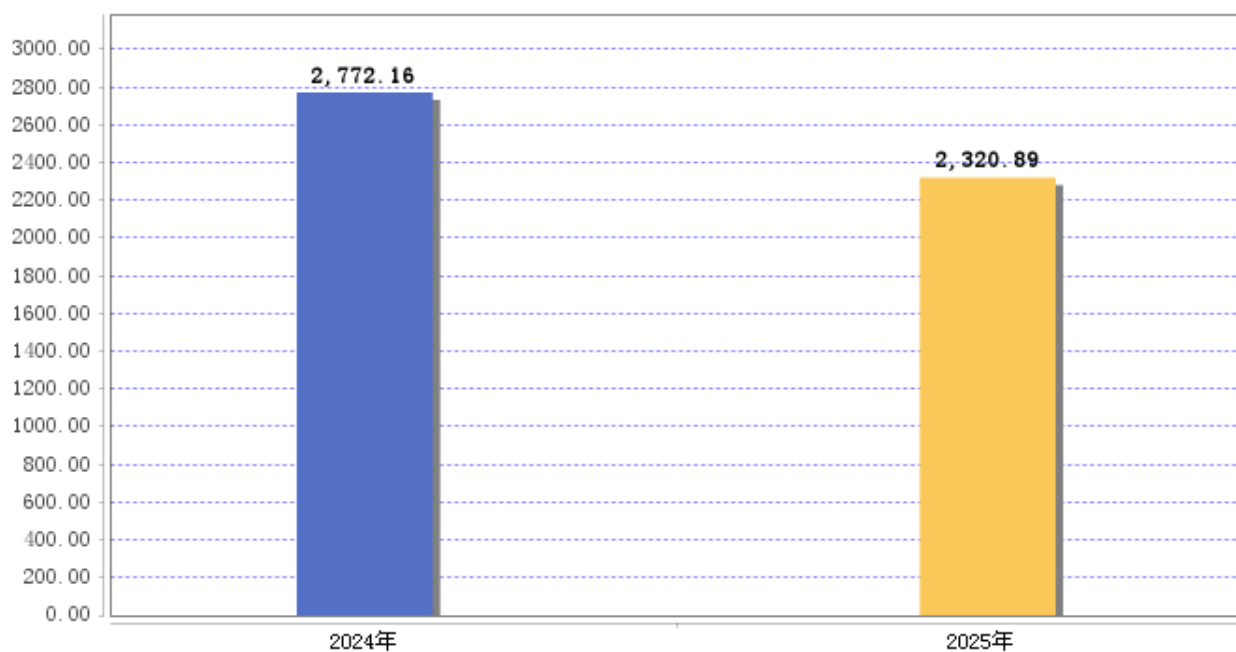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0.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261.18万元，占97.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9.71万元，占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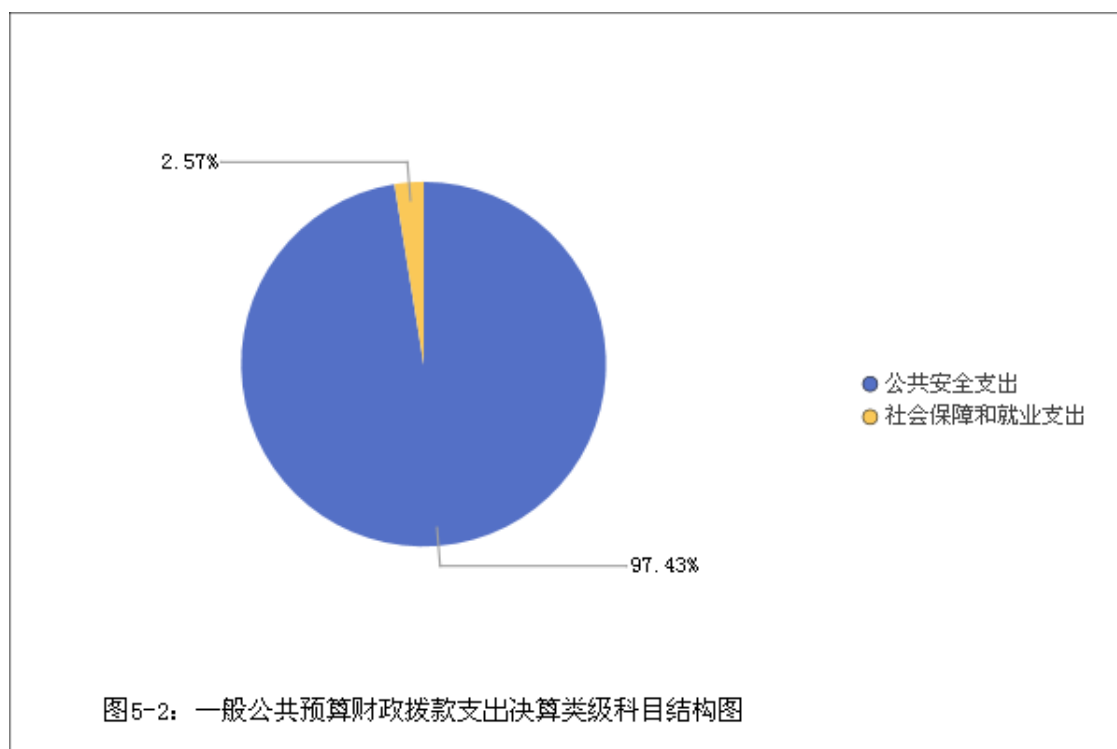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32.87万元，支出决算为2,32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增加，晋升工资等情况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41.97万元，支出决算为2,04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4.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5年压减不必要支出，因此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71万元，支出决算为5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87.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7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1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17万元，支出决算为8.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7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7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单位调研考察人员，共计接待6批次、6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6万元，

下降1.82%，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压减不必要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537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检察办案业务费”“机关运行服务保障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四项自评等级为“优”，一项自评

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办案业务费”“机关运行服务保障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机关服务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36分。全年预算数为171.2万元，执行数为114.51万元，完成预算的6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计划，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更加完善，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的高效运行。

2. 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8.53分。全年预算数为37.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该项目需支付金额较少，均已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保障检察办案人员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82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27.94万元，完成预算的4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偏低，原因是因为上级检察机关未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开展新一期的聘用制书记员招录计划，导致执行率偏低。下一步举措：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将年初预算做实做细。

4. 聘用制人员工资（单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5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劳务派遣人员队伍，辅助检察机关高效运转，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

5. 其他单位资金（单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计划，如期发放了因财物统管改革本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各项费用支出，保障了检察干警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聘用制人员工资（单位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支出等行政运行所需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差旅、培训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遗属生活补贴。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48.17%	90.82
2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机关服务运行保障项目	66.89%	95.36
3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0.00%	78.53
4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单位资金（单位资金）	0.00%	90.00
5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位资金）	100.00%	98.5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2	171.2	114.51	10	66.89%	6.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2	171.2	114.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楼的采暖服务、物业安保服务、维修服务、食堂管理等，确保检察院的场地卫生、秩序维护、消防中控监控、及其他公共设施保洁维护到位，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充分保障机关高效运行。项目资金共171.2万元，主要用于物业、食堂、水电暖等保障机关运维费用，其中2024年物业服务合同金额60.9万元，食堂运营合同4.017万元/月*12=48.204万元，电费29.136万元，取暖费32.96万元。			检察院卫生整洁、秩序有度，公共设施维护到位，为检察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充分保障了检察机关的高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1.2万元	114.51万元	2	2	
			取暖费	≤32.96万元	32.96万元	2	2	
			电费	≤29.136万元	50.264万元	2	1.16	夏季属于用电高峰期，7-9月份用电量较大，电费较高。
			物业服务合同费	≤60.9万元	66.99万元	2	1.82	2025年新招聘一名物业人员负责会务工作。
			食堂运营费	4.017万元/月*12	48.204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内容个数	≥4个	4个	8	8	
			办公楼面积		10300平方米	4	4	
			提供保洁及安保人员人数		12人	4	3.69	保洁人员流动较为频繁。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整洁、安全率	100%	1	4	4	
			食堂食品安全率	100%	1	4	4	
			供暖时温度	≥18° C	≥18° C	4	4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	4	4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年	4	4	
			物业保洁人员打扫频率	每周7*24小时不定时	每周7*24小时不定时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人员工作效率	≥30%	0.45	10	10	
			办公环境、办案条件的保障率	100%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良好的工作环境	有效保持	有效保持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0.98	10	10	
总分			95.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单位资金（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00	1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区政法委等单位拨付的司法救助金及其他单位拨付的其他资金项目。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劳务派遣人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万元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5个	17个	20	20	
		质量指标	满足司法救助条件者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优质办案服务的提升率	≥60%	6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被救助者提供帮助与支持	100%	100%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70	170	17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经费170万元，东营区财政局每月拨款至东营市财政局代管资金账户。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福利等，以此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劳务派遣人员队伍，辅助检察机关高效运转，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170万元	170万元	4	4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标准	≤6.07万元/人/年	6.07万元/人/年	2	2	
			劳务成本	≤170万元	170万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1人	15	13.5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根据检察院工作实际有所变动。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1	7.5	7.5	
			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性达标率	100%	1	7.5	7.5	
		时效指标	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每天8小时	法定工作日每天8小时	5	5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效	每月15日前发放	每月15日前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检察业务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30%	45%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98.5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27.94	10	48.17%	4.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	58	27.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支出，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减少正式人员用工成本，从而有效降低财政成本，以此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人员队伍，辅助检察机关高效运转，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该项目经费58万元，共招录聘用制书记员10名，每人每月工资加保险4833元。			本院现有5名书记员，每人月工资额为4833元，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减少了用人成本，有效提高了检察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总成本	≤58万元	27.94万元	5	5	
			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单位成本	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单位成本 ≤4833元/人/月	4833元/人/月	2.5	2.5	
			劳务费成本	≤58万元	27.94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5人	8	4	本院现有5名书记员，计划于2026年再招录5名。
			第一检察部书记员数量	≤5人	2	4	4	
			第二检察部书记员数量	≤3人	1	4	4	
			第三检察部书记员数量	≤2人	1	4	4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	4	4	
			定期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1	4	4	
			书记员专业性达标率	100%	1	4	4	
			各项工作准确率	100%	1	4	4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	每月15日前发放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检察业务运行保障率	100%	1	10	10
	降低用人成本			≥30%	0.4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机关工作效率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聘用书记员满意度	≥95%	0.98	5	5	
年度绩效指标			业务办理人员满意度	≥95%	0.98	5	5	
总分			90.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	37.8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检察办案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保障检察办案人员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经费37.8万元，其中支出机房及办公楼运维服务7.8万元，办案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30万元。			保障检察办案人员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和社会稳定，促进本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总成本	≤95万元	0	5	5	
			办案业务用房维修维护费	≤30万元	0	2.5	2.5	
			机房及办公楼运维服务	≤7.8万元	0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数量	≥1100件	2578件	5	5	
			办理民事行政案件数量	≥100件	89件	5	5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80件	73件	5	4.56	控告申诉案件指标已变，2025年度控申案件共有73件。
			侦查监督案件数量	≥120件	1件	5	0.04	侦查监督为之前填写错误，实际指标为检察监督。
			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800个	772件	5	4.83	审查起诉案件数量近年有下降趋势，指标数量制定不够合理。
		质量指标	办案用房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	5	5	
			检察机关装备达到智慧检务建设要求率	100%	1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	≤50天	50天内办结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经济案件、公益诉讼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200万元	81.93万元	10	4.1	2025年度共上缴案款81.9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提供优质办案服务的提升率	≥60%	0.6	10	10	
			满足实际需求程度	≥95%	0.98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0.95	5	5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0.95	5	5	
总分			78.5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支配支付方面不均衡，2025年该项目本需支付的款项较少，均已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且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指标设立不清晰不够准确，因此评分较低。 拟采取措施：1. 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压减，尽可能保证预算执行率。2. 对进展缓慢或者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协调并适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目标。					

东营区检察院聘用制人员工资（单位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制人员工资（单位资金）

项目单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二）项目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四）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二）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意见建议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东营区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东区政办【2001】20号）规定，东营区编办核定我院劳务派遣编制数为40人，我院现聘用临时用工人员31名，旨在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和办公效率，更好地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目前31名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书记员、司机等检察辅助工作。

（二）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2025年年初预算170万元，执行170万元，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5年共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12次，每月月初全额拨付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将工资发放到位，并缴纳31名员工五险一金。每月月初发放上月工资,12月工资在12月底前发放到位。

（四）项目组织管理。

经费下达后，我院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使用范围，核

算实际发放数额，确保资金充分使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督，防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漏洞，规范资金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高检察机关的办案和办公效率，切实提高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办案数量，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美丽东营区。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时足额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确保临时用工人员各类待遇及时兑现，保障好临时用工人员工作和生活，进而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明显提高了我院检察工作的力度和效率，在推进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检察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涉及资金 170 万元。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东营区人民检察院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及《东营区人

民检察院财务管理规定》。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1、实地交流。为获得各类基础数据，了解真实情况，我院有关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与部分临时人员进行了交流。

2、专业人员与专家相结合评价。在指标选择、权重设定等工作过程中，采用了本部门范围内专业人员与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运用成本——效益比较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3、问卷调查。设计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情况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全面综合评价我区专项资金的绩效，根据有关要求重点考虑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评价、项目目标完成的效果评价、财政资金支出的效果和效益评价、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影响评价四个方面，共确定了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

在确定了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权数调整，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权重和分值，并逐级分解，最终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绩效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前期准备阶段。专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分析研究论证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数据，为后期实施做了准备。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1）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前期拟定的工作方案，专项小组进行了实地考察、数据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具体工作。

（2）分析评价阶段。通过对所收集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的整理分析，完成指标打分，以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果

通过对 2025 年检察院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98.5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分析

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指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成本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项

目支出成本、劳务成本和人员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程序规范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6 个方面对决策情况进行考核。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8.55 分。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 3 个二级指标和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和质量达标率等 4 个方面进行考察。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设置项目效益等 2 个二级指标，从辅助力度、提升工作效率和配合度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专款专用、管用分离的原则，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明显提高了我院检察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统一的工资增长机制和奖励机制，不利于调动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

2、项目预算经费有时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1、建议在全区范围内设定统一的临时人员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机制，切实调动临时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

2、科学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提供重要依据。

3、科学、合理申报项目预算。

建议根据临时用工人数、上年度工资水平等，科学预测全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合理申报项目预算。

4、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以对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供有效保障。